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龍

黃文光

視同上訴人 黃燕美

黃謝裕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衫衫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段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62萬7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0,8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周怡伶